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
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岭南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资本”）的减持股份告知函，2020年4月15日，岭南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95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0943%，减持后岭南资本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万股) | 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 |
|------|------|------------|---------------|--------------|--------------------------|
| 岭南资本 | 大宗交易 | 2020年4月15日 | 6.96 | 116.95 | 0.300943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 岭南资本 | 合计持有股份 | 2060 | 5.300921 | 1,943.05 | 4.999978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2060 | 5.300921 | 1,943.05 | 4.999978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岭南资本的上述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后，岭南资本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9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岭南资本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岭南资本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